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六月二十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七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頒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，特訂定「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時，為提供緊急照護措施與照護應變，降低傷病危害程度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處理原則

傷病事件分為以下五級：

- 第一級、危及生命，需行急救處理。
- 第二級、緊急，需儘速就醫處理。
- 第三級、次緊急，需就醫處理。
- 第四級、非緊急，可門診就醫。
- 第五級、非緊急，透過簡易護理、休養即可。

各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下：

傷病等級為第一、二級時，

- (一) 校內人員發現時，應儘速通報學生事務處、衛保組及相關人員(校安人員、導師)，如情況危急立即通報 119。
- (二) 接獲通知後，校護、校安人員、導師協助搬運急救用具並聯絡 119。
- (三) 校護協助急救措施，校安人員或導師協助場地秩序維護與疏散並通知緊急聯絡人。
- (四) 相關人員視人力情形協助後送至醫院。
- (五) 校安值班人員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辦理通報。
- (六) 完成傷病處理過程紀錄及追蹤。

傷病等級為第三級時，校護協助傷口處理，囑須前往就醫，個案可恢復上班、上課或休養。

傷病等級為第四、五級時，校護協助傷口處理或休養，個案可恢復上班、上課或休養。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暨檢傷分類表如附件所示。

第四條

本校為辦理本辦法所有經費需要得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相關經費。

第五條

為提升相關人員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，校護、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需定期參與急救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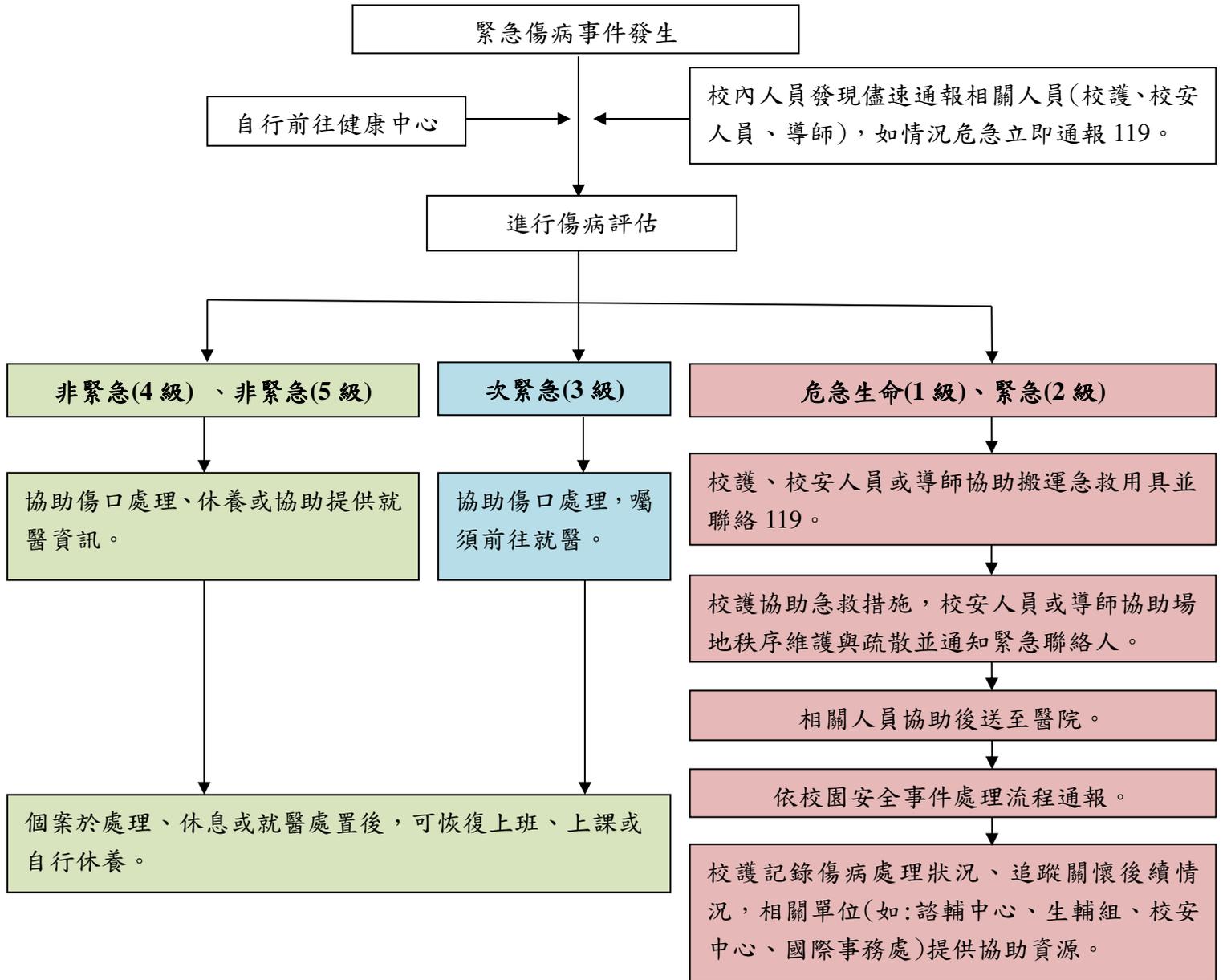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後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檢傷分類表

嚴重性 迫切性	1級 危及生命	2級 緊急	3級 次緊急	4級 非緊急	5級 非緊急
症狀/ 徵象	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如：心搏或呼吸停止、昏迷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燙傷、墜樓、嚴重創傷、低血糖、無法控制的出血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 如：呼吸困難、腸胃道出血、急性氣喘、穿刺刀傷等。	需校外就醫。 如：脫臼、扭傷、需縫合之切割傷口、骨折等。	需門診治療。 如：感冒、腸胃炎等。	經簡易處理或休養後可恢復上班、上課。 如：輕微擦傷、刀傷、瘀傷、流鼻血等。